**《纲要》春季学期上课的说明和安排**

**各位《纲要》任课老师：**

2月24日，《纲要》正式开始授课，请大家及时登录教务系统核查各自的课表，确定所任教学班级和授课教室，以及下载所任班级学生名单。此外，就课堂教学成绩分配、实践教学的相关要求详列如下：

**一、课堂教学时间安排**

课堂教学时间为第1-15周（1-4周为网络教学；5-15周为课堂讲授），实践教学汇报时间第15、16周。

**二、课堂教学成绩的分配**

总分100分，期末考试占50%，平时占50%（实践30%+平时考勤20%）

**三、实践教学的相关说明和要求**

1、《纲要》每个实践小组需提交一份调研报告；

2、《纲要》实践教学的课堂调研汇报分小组进行，每个自然班分若干小组（任课教师自己安排），集中在第15、16周统一进行，每个小组准备5分钟左右的PPT，任课教师根据汇报结果给小组中每个同学酌情打分；

3、《纲要》实践教学的题目让学生必须依照参考题目选择，不得自拟；